

陆丰市看守所扩建工程-基建及配套施工监理合同 信息公开

合同名称:	陆丰市看守所扩建工程-基建及配套施工监理合同		
招标人名称:	陆丰市公安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11441581007250213L
中标人名称:	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440106728197811C
合同金额:	680,000元		
合同期限:	2年	合同签署时间:	2023/09/15
合同主要内容:	<p>一、工程概况</p> <p>1. 工程名称: 陆丰市看守所扩建工程-基建及配套施工监理</p> <p>2. 工程地点: <u>陆丰市河东镇</u></p> <p>3. 工程规模: <u>扩建一所设计押量516人的看守所, 总计容建筑面积9456.11m², 其中看守所监区6893.2m², 接待大厅1612.32m², 设备用房480.19m², 岗楼470.4m²。建设内容包括看守所监区、接待大厅、设备用房、岗楼以及围墙、绿化等配套工程(具体以施工图为准)。</u></p> <p>4. 工程投资额: <u>5875.32万元</u></p> <p>二、词语限定</p> <p>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</p> <p>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</p> <p>1. 协议书;</p> <p>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</p> <p>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</p> <p>4. 专用条件;</p> <p>5. 通用条件;</p> <p>6. 附录, 即:</p> <p>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</p>		

	<p>____年__月__日止。</p> <p>七、双方承诺</p> <p>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</p> <p>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</p>
其他：	